



新疆得一

| 专业 | 专注 | 专研 | 专精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兵团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主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0626DEGK501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4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7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36 -
一、	项目概况.....	- 36 -
二、	项目内容.....	- 36 -
三、	项目要求.....	- 37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4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评审索引.....	- 53 -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54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5 -
附件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	- 57 -
附件四	投标承诺书.....	- 58 -
附件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59 -
附件六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59 -
附件七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 60 -
附件八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 63 -

附件九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 - 64 -

附件十 供应商概况或简介（内容及格式自拟） - 65 -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 66 -

附件十二 报价明细表..... - 67 -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26DEGK501

项目名称：兵团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主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70000.00

最高限价（元）：970000.00

采购需求：兵检院至各检察分院专线网主链路

简要需求描述：兵团检察机关二级工作网线路租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为止，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本项目接受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授权证明文件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0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 11:0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开启）时间：2026年5月21日 11: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537 号项目

联系人：蔡健德

项目联系方式：0991-2358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A 座 2803 室

项目联系人：曾玮

联系方式：0991-8801815

邮箱：[bidding0991@163.com](mailto: bidding0991@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主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0626DEGK501
	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计划文号: XJB TBJ[2026]1261号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兵团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主线路租用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970000.00元, 最高限价: 97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 (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 本项目接受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否。</p> <p>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授权证明文件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p> <p>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或者</p>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p>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p>5.1 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p> <p>★5.1.1 资格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本项目接受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内容格式见附件）；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p> <p>(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内容格式见附件。</p> <p>(4)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授权证明文件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p> <p>5.1.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p> <p>★ (1) 投标承诺书，格式内容见附件；</p> <p>★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附表）；</p> <p>★ (3)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五部分《招标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p> <p>(5)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p> <p>(6)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p> <p>5.1.3 报价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p> <p>★ (1) 开标一览表；</p> <p>★ (2) 报价明细表。</p> <p>(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p> <p>★5.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p>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1日 11:00:00 (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开标时间截止后 <u>90</u> 个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1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 <u>不见面开标</u> 注: (1) 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 (2)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9700.00 元 账户名称: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 65001616600052502016 行号: 105881000964 注: 1、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p>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4、供应商向代理机构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521”。</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详见 投标须知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曾玮</p> <p>④联系电话：0991-8801815</p> <p>⑤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A座2803室</p>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p>14.1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账户信息</p> <p>本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交纳时间：</p> <p>交纳金额：</p> <p>收款名称：</p> <p>收款账户：</p> <p>收款银行：</p> <p>收款银行行号：</p> <p>14.2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成交金额的__%，保函期限为服务期满。</p>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p> <p>14.3 成交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p>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历日内。
★16	项目地点及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第五章专网传输数字链路清单。 服务期限：租赁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7	付款方式	<p>第一年度合同付款：</p> <p>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单年度合同总额的 70%。</p> <p>第二期：单年度服务期满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 30%；</p> <p>若项目验收不通过，采购人不予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p> <p>第二年度合同付款：</p> <p>第一期：项目验收合格并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 70%。</p> <p>第二期：第二年度服务期满，项目再次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 30%。</p> <p>报价说明：</p> <p>（1）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内容全部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p> <p>（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p>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为兵团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主线路租用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p>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对满足以上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附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8.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9	政策支持	<p>19.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要求，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采购与招标平台“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p> <p>19.2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p>19.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p> <p>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评审优惠。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p>19.4 异常低价问题处理</p>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p>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p>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交纳。 交纳标准: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 65001616600052502016 行号: 105881000964</p>
21	其他说明	<p>2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p>
22	重要提示	<p>22.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2.2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2.3 合同签订当日, 成交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idding0991@163.com, 以便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履约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5.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见前附表相关要求。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书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南须知

第四部分 评市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

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

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内容全部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5.3.1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投标总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提供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并已加盖公章的合同全本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用于合同公示及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双方签章确认的《验收书》或验收报告（单）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公示。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

★21.1 资格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报价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要求加★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开标记录；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行承担。

29.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

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在线会议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

3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步骤

3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32.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3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34.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授予合同

35.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6. 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合同的签订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7.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38. 质疑与投诉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8.3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8.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4项有关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按本文件前附表第21项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

42.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4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1.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42.1.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42.1.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42.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2.1.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2.1.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42.1.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1.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4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2.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4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2.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2.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2.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4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3.1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2 重新开展采购

43.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3.2.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2.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2.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3.2.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43.2.1—43.2.4 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高清晰扫描件。（本项目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上述证明文件高清晰扫描件。			
	3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授权证明文件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高清晰扫描件。			
	4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高清晰扫描件，内容格式符合招标文件附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7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 论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符合”标记；否则，以“不符合”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招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满足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标注★号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4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5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报价符合性审查	6	报价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3 条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且招标报价未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7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 论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符合”标记；否则，以“不符合”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 否则, 招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招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70000.00 元。	(请于此处填写总报价。)	报价中需含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为: 79420 元
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必备项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投标承诺书; ★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格式及内容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符合性检查附表); ★ (3)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第五部分《招标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3	报价投标文件必备项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4	招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7 项要求	招标有效期: 招标时间截止后 90 个日历日。招标有效期少于该时限的, 招标无效。		
5	交付时间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5 项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历日内。		
6	项目地点、服务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6 项要求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第五章专网传输数字链路清单。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服务期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7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7 项要求	第一年度合同付款: 第一期: 双方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 支付单年度合同总额的 70%。 第二期: 单年度服务期满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 30%; 若项目验收不通过, 采购人不予签订下一年度服务		

	<p>合同。</p> <p>第二年度合同付款：</p> <p>第一期 项目验收合格并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 70%。</p> <p>第二期 第二年度服务期满，项目再次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 30%。</p> <p>报价说明：</p> <p>(1)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内容全部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p> <p>(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	---	--	--

3. 详细评审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审和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评审，三个评审部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3.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3.3.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3.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评标得分及复核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5.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 报价评审（10分）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招标报价最低的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终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满足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注：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前附表》第18项要求执行。

3.2 商务评审（20分）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5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为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清晰版扫描件，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每提供1个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类）得2分，每提供1个中级工程师（通信工程类）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对应人员任职证明（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p> <p>同一人持有以上多项证书按一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不同人持有以上同一证书可以重复计分。</p> <p>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业务开通时间	9	<p>承诺业务开通时间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含3个日历日）得9分；</p> <p>在合同签订后4-10个日历日（含10个日历日）内得6分；</p> <p>在合同签订后11-15个日历日（含15个日历日）内得3分；</p> <p>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不提供不得分。</p>

3.3 技术评审（70分）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且无负偏离，得4分；</p> <p>2. 对《采购需求》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4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6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完善的技术分析；</p> <p>②人员配置方案；</p> <p>③项目实施规划；</p> <p>④时间进度安排；</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专线质量	9	<p>1. 单条端到端电路链路误码率$<1 \times 10^{-9}$；</p> <p>2.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p> <p>3. Ping5000 字节数据包电路传输延迟$<15\text{ms}$；</p> <p>完全满足上述内容得9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线路转换衔接质量	5	<p>项目在新旧供应商转换期间保证业务不中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5分，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线路资源预覆盖	9	<p>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能够覆盖招标单位各师检察院的资源部署相关证明文件，100%覆盖得9分，80%得6分，50%得3分，</p>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无得 0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合同、或近期其他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及措施	15	①建立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3分）； ②制定年度、季度巡检计划表（3分）； ③能够定期提供链路使用报告、月度故障清单、相关故障报告、运行分析报告等内容（4分）； ④重大节日、重要会议期间，安排专人做好线路保障（2分）； ⑤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承诺函，承诺函表述不清晰；未提供承诺函扣除对应分值（3分）； 注：本项满分 15 分，每缺失一项对应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服务	12	①有成熟的紧急故障处理应急预案； ②制定电路定期检测机制，为专网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控；确保链路有效性、可靠性； ③制定独立的应急调度预案，保证一户一案； ④对具有自愈保护功能的网络提供业务倒换测试服务，对没有自愈保护功能的电路提供应急电路调度服务。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全面无缺漏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方针、任务，结合兵团实际，部署兵团检察工作任务。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兵团检察院至各师分院 14 条 180M 专线、院机关两条不少于 300M 互联网专线及 WiFi 设备运维，每条至分院 180M 主线路按照业务需要可拆分为 30M 和 150M 两条独立物理链路。

二、项目内容

(一) 专线网传输数字链路建设需求。

开通链路明细表

序号	A 端信息		Z 端信息		链路类型	带宽
	城市	客户名称	城市	客户名称		
1	乌鲁木齐	兵检院	阿拉尔市	一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2	乌鲁木齐	兵检院	铁门关市	二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3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图木舒克市	三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4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可克达拉市	四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5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双河市	五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6	乌鲁木齐	兵检院	五家渠市	六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7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奎屯市	七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8	乌鲁木齐	兵检院	石河子市	八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9	乌鲁木齐	兵检院	额敏县	九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10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北屯市	十师检察分院	IP RAN	180M

11	乌鲁木齐	兵检院	乌鲁木齐市	十二师检察院分院	IP RAN	180M
12	乌鲁木齐	兵检院	新垦市	十三师检察院分院	IP RAN	180M
13	乌鲁木齐	兵检院	昆玉市	十四师检察院分院	IP RAN	180M
14	乌鲁木齐	兵检院	草湖市	草湖市	IP RAN	180M

每条电路需划分为带宽为 30M 和 150M 的两条物理链路，共需开通线路 28 条，后期根据业务需要能够在 180M 总带宽范围内自由调整线路带宽。服务期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二）互联网采购需求。

2 条总带宽不少于 300M 的互联网专线。

（三）WIFI 运维。

兵团检察院五一办公区全部无线 AP 资源设备（含交换机）的故障排查和解决。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专网数字电路服务

1.1 以所有接入点的路由器或交换机端口为界面，通讯链运营商负责将数字电路链路或其他专线连接至路由器或交换机的端口，路由器或交换机之前所涉及的设备、线缆及材料由通讯链路运营商提供，并负责传输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链路的联调。

1.2 链路质量与业务拓展需求

1.2.1 单条端到端链路可用率 $\geq 99\%$ 。

1.2.2 单条端到端链路误码率 $\leq 10^{-9}$ 。

1.2.3 单条端到端链路故障率 < 1 次/4 个月、所有端到端链路累计故障率 < 2

次/1 个月。

1.2.4 传输网络具备环路倒换、自愈功能。

1.2.5 接入层传输设备能提供 10/100/1000M 等丰富的端口，对于以太网等业务有成熟完善的保护机制。

2、互联网线路服务

2.1 提供 2 条互联网专线，一条上下行对称带宽 $\geq 100\text{Mbps}$ ，一条上下行对称带宽 $\geq 200\text{Mbps}$ （可根据需求调整），支持 IPv4/IPv6 双栈，提供不少于 2 个的固定公网 IPv4 地址。

2.2 服务质量（SLA）。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 $\geq 99.9\%$ ，端到端时延 $\leq 30\text{ms}$ ，丢包率 $\leq 0.01\%$ ，故障响应 ≤ 30 分钟，业务恢复时间 ≤ 4 小时（7 \times 24 小时响应）。

3. WiFi 运维要求

3.1. 确保信号强度 $\geq -65\text{dbm}$ 办公区内全覆盖，无缝漫游（切换时延 $\leq 50\text{MS}$ ），能够满足并发用户数 ≥ 200 人。

3.2. 提供接入安全认证功能，对上网人员提供短信认证方式，有效保证用户端接入安全和数据安全。

3.3. 需对所有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7 \times 24 小时实时监控，月度健康报告（含流量分析、设备状态）季度现场巡检，AP 故障 4 小时内现场支持响应，提供可视化运维平台（支持手机端告警推送）。

（二）链路开通时间

1. 中标的运营商应在合同签署 15 个日历内完成所需求的链路开通工作。

2. 运营商承诺的链路开通时间可以低于上述要求的工期，承诺工期超过的，将在评标时予以扣分。

3. 通讯链路运营商应制定完备方案，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前述要求的工期内开通所有链路，并提供延期开通链路的赔偿承诺。

(三) 售后服务

1. 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通讯链路运营商的区（分）公司统一受理，由区公司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兵团检察院和故障申告用户。通讯链路运营商应向兵团检察院提供一份区级公司和所有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业务和技术联系人员名单，该名单人员原则上 1 年内保持不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应在人员调整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兵团检察院。

通信链路运营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在故障发生时，自用户提出申告后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处理故障。兵团级故障发生时，自用户提出申告后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投标人可以承诺更好的服务质量等级，但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2. 通信链路运营商应每半年向兵团检察院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链路的可用情况、月度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3. 通信链路运营商应每半年到以上所有线路互联点，对提供的所有端到端链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送交兵团检察院。

4. 重大节日、重要会议期间，运营商需安排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做好线路保障工作。

(四) 其他

1. 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

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 供应商须提供客户服务电话及故障申告电话,每天 24 小时受理故障申告,在接到故障申告后, 保证按约定时限内进行故障修复。

3. 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机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4. 如因投标方线路原因导致采购人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投标方负责依据采购人开通通知进行电路的连接、调通;如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开通, 投标方有责任尽快协调相关部门, 并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采购人。链路计费以实际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

6. 供应商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的连接、调通;如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开通, 供应商有责任尽快协调相关部门, 并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甲方。链路计费以采购人对线路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7. 投标方须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合同所涉及全部电路资源进行维护, 并及时修复通信故障, 确保通信畅通。

8. 供应商须对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服务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9. 电路开通后, 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电路竣工单。

10. 在进行电路租费付款时, 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约定相符的电路开通明细表(内容包含电路号、两端信息、电路类型、条数、运营商实测情况), 经采购人、投标方及使用方确认无误后, 方可进行后续付款工作。

11. 如遇到国家政策提速降费可以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后果。

13. 投标人须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后期如遇采购人（含兵团检察院、各分院）地址变动需进行专线地址迁移，投标方不再收取线路搬迁费用。因线路搬迁造成的线路中断等，对投标方免责，但投标方应全力配合线路迁移，并保证在 15 天内完成线路迁移。

14. 运营商应对兵团检察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15.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16. 运营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17.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兵团检察院，为保证兵团检察院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18.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五）服务范围

兵团检察院至各师检察分院。

（六）考核

由于故障（链路中断、丢包率高等故障）导致的链路服务异常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小时，如超过4小时则扣除该条链路当月100%服务费，4小时以下故障情况按如下规则处罚：

超过2小时的，扣除该条链路当月50%服务费；

超过1小时的，扣除该条链路当月30%服务费。

月服务费计算办法：中标合同金额/链路条数/服务期限内总月数。

（七）验收

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即：按合同要求履行各项服务内容，按采购方要求出具完整书面报告或方案并获得采购方确认，服务成果达到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采购方满意。

四、保密

1、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兵团有关保密制度，中标方（乙方）须与采购方（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出现任何未经采购方同意的信息泄露、数据外传（或误传）、文件错发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

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乙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3、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文档。对于所有数据乙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和业务数据等）。

5、乙方违反本条款任一项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合同双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字地点：

第二条 协议标的

乙方向甲方___条___M IP RAN 检察专线网主线路（按照业务需要每条电路可拆分为两条任意带宽的独立物理链路且划分调整次数不受限制；初定划分为___M 和___M）用于兵团检察院至 14 个师分院内部数据传输；一条不少于___M 互联网专线、一条不少于___M 互联网专线用于兵团检察院日常办公。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缴纳电路服务费。

3.1.6 根据业务需要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通知乙方进行各条线路开通和带宽调整。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

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依据甲方电路服务需求单提供对应服务。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并承担逾期开通的违约责任。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4小时内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甲方办公楼内特定用途的设备除外）。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所有电路中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竣工单。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服务费。

4.4 后期如遇甲方地址变动需进行专线地址迁移，乙方不再收取线路搬迁费用。因线路搬迁造成的线路中断等，对乙方免责，但乙方应全力配合线路迁移，并保证在15天内完成线路迁移。因线路搬迁造成的线路中断，中断期间不产生线路租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5.2 在当月15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15日之后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缴纳全月使用费。

5.3 若甲方在本协议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前终止电路服务的，应支付协议剩余未履行

期间电路服务标准资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协议价格及付款方式

6.1 本协议电路服务费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 ）。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乙方指定其下辖分公司作为业务办理、业务收款和业务发票出具单位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提供的单条端到端链路可用率 $\geq 99\%$ ，路误码率 STN/PTN $\leq 10^{-9}$ ，单条端到端链路故障率 < 1 次/4个月、所有端到端链路累计故障率 < 2 次/每月。

7.3 若本协议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_____，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在故障发生时，自用户提出申告后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处理故障。师级故障发生时，自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乙方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好的响应承诺，按投标文件为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己方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乙方承诺将甲方列为乙方重保单位，在甲方欠费情况下，承诺不停机，保障链路畅通和正常使用。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协议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除按照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服务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当条线路服务费1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年服务金额的3%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

9.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所提供电路出现故障，4小时内未恢复的，乙方应减免甲方当条当月电路租用费，并在下一次甲方付费中扣除，可累计计算。故障的确认时间以乙方实际发现或甲方通知乙方时间为准，但有证据证明实际障碍发生时间的，以实际发生障碍时间为准。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兵团所属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协议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 1 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

附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服务需求单

附件 6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7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部分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顺序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编制，附表中有要求排放顺序的，从其要求。
- 2、为保证评审时，评审人员下载到的投标文件为完整版的，请各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将整本投标文件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模块。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评审索引

评审内容		满分	投标文件对应评审内容页码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项目管理机构	6	
	业务开通时间	9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4	
	项目实施方案	16	
	专线质量	9	
	线路转换衔接质量	5	
	线路资源预覆盖	9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及措施	15	
	应急保障服务	12	

本表请放在封皮后，目录前。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招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如果我方违约，除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成交服务费。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相关专业并取得职称资格人员情况表（由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办法的要求，按照以下格式编写、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位	职称/资格	备注
1					1. 高级证书 共有__人； 2. 中级证书 共有__人。
2					
3					
4					
5					
6					
...					
注：1. 实际提供项目的人员需为此表中人员，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任意更换为其他人员， 否则委托方可终止合同。 2. 此表后附人员学历、职称、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团队人员缴纳近三个月至少三个险种的社保资金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员视为无社保。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服务团队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时间	次数	备注
1						1. 参加次数三次及以上的人员共有__人； 2. 参加两次的人员共有__人； 3. 参加一次的人员共有__人。
		...				
2						
		...				
3						
		...				
注：实际提供项目的人员需为此表中人员，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任意更换为其他人员，否则委托方可终止合同。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附件九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概况或简介（内容及格式自拟）

- ①供应商概况或简介
- ②供应商相关认证证书（由供应商按照商务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书）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点及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总报价中包含暂列金: 79420 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招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或签章。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最终报价，报价中需保函暂列金 79420 元。
3. 备注栏里填写供应商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备注栏请填写“无”。

附件十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A 端信息		Z 端信息		链路类型	带宽(M)	报价(元/年)	备注
	城市	客户名称	城市	客户名称				
1	乌鲁木齐	兵检院	阿拉尔市	一师检察院	IP RAN			
2	乌鲁木齐	兵检院	铁门关市	二师检察院	IP RAN			
3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图木舒克市	三师检察院	IP RAN			
4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可克达拉市	四师检察院	IP RAN			
5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双河市	五师检察院	IP RAN			
6	乌鲁木齐	兵检院	五家渠市	六师检察院	IP RAN			
7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奎屯市	七师检察院	IP RAN			
8	乌鲁木齐	兵检院	石河子市	八师检察院	IP RAN			
9	乌鲁木齐	兵检院	额敏县	九师检察院	IP RAN			
10	乌鲁木齐	兵检院	北屯市	十师检察院	IP RAN			
11	乌鲁木齐	兵检院	乌鲁木齐市	十二师检察院	IP RAN			
12	乌鲁木齐	兵检院	新星市	十三师检察院	IP RAN			
13	乌鲁木齐	兵检院	昆玉市	十四师检察院	IP RAN			
14	乌鲁木齐	兵检院	草湖市	草湖市	IP RAN			
合计(元/年)								

说明: 明细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根据所填报内容，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所属类型。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请在此提供不是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